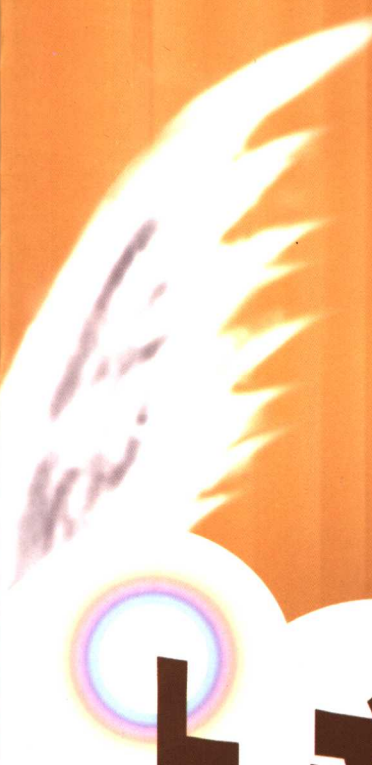


● 陈超 著



上帝的过错

黄河出版社

上帝的过错

陈超杂文随笔选（B编）

陈超 著

黄河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吴四清
封面设计 辛 敬
监 制 林志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帝的过错：陈超杂文随笔选/陈超著. —济南：黄河出版社，2007.9
ISBN 978 - 7 - 80152 - 876 - 6

I. 上… II. 陈… III. ①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9868 号

书名 上帝的过错
著者 陈 超
出版 黄河出版社
发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 21 号 250002)
印刷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格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8.125 印张 163 千字
版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80152 - 876 - 6/G · 183
定价 20.00 元



作者简介

陈超，原名陈体超，生于1942年10月。半生从军，半生从政，著有长篇小说、诗集、杂文随笔集、诗文集多部，现为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





序

●董祥起

宋代大诗人陆游有句名言：“位卑未敢忘忧国。”读罢陈超先生的杂文集《上帝的过错》，我的第一感觉就是，今日的诗人陈超，和当年的陆游具有同样的胸襟，同样的气节。

陈超先生是军队这所大熔炉里培养出来的。当年在部队就是很有影响的诗人。后来，百万大裁军，他转业地方工作，先后担任过重要的领导职务，即使在别人看来是最有权力的位置上，他也不失人民军队廉洁奉公的本色。

心里始终装着人民，装着国家，是陈超始终不渝的追求。在位如此，退休后仍是如此。你看他的杂文《政府的大门》、《门面与脸面》、《为人和镇农民一哭》、《人民又值几文》等篇章，无一不渗透着他对国家政权建设的关注与担忧，对人民群众的一腔热情。他敢于仗义执言，对不关心人民疾苦的官僚主义作风，对形形色色的腐败行为，对那些“就像一窝窝白蚁日夜疯狂地啃蚀着共和国大厦的基础，啃蚀着人心”的腐败分子，对那些“一心为了乌纱帽”，迷信鬼神，抢着到寺庙里烧“头炷香”的官员们给

予了无情地揭露和鞭打。读后令人痛快淋漓，如同吐出了一口恶气。

孔子说：“言之无文，行之不远。”是说文章如果写的没有文采，是很难流传久远的。故而屈原认为“青黄杂糅，文章烂兮。”白居易也有言：“中有文章又奇绝，地铺白烟花簇雪。”就是要求文章情深、义直、文茂，灿烂如珠。杂文本来就短，如果缺乏文采，干柴棍似的枯燥，那是没人看的。通观陈超先生的杂文，不难看出，他在精、直、炼、文四字上是下了工夫的。一些文章虽然只有几百字，却是字字如珠，句句如骨，少有废话，而且旁征博引，聚社会性、知识性、文学性、趣味性于一体，读来使人如登高山之巅，心旷神怡；如游知识海洋，博采众长。

俗话说，世上没有无根之木，也没有无源之水。读了《我与书》一文，方知陈超先生之所以有如此丰厚的文学功底，与他有生以来求知若渴，孜孜不倦地读书是分不开的。“因为读书，几回回脑袋撞上路边树；因为读书，多少次乘火车过了站。还是因为读书，身边提包被盗贼偷去而不知。”听说哪里有好书，觉可以不睡，饭可以不吃，不找来不罢休。“文革”中，钻进人家的书库不出来，为了一本难得的《唐诗三百首》，甚至学了孔乙己的偷书本领。“文革”后，“自然成了新华书店的常客”，一不抽烟，二不喝酒，工资除了生活必需，就是买书。不到二十年时间，就积累了上万册。只有两室一厅的居家，一间屋

摆不下了，“桌上，床上、全是书”，最后连妻子的衣柜都腾出来给他放书……真是名副其实的书痴、书迷啊。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没有这种执著地求知精神，如醉如痴的读书乐趣，要想在文学上有什么成就是不可能的。联想我们有些涉世未深的青年文学爱好者，不识其中的道理，有的看了一本《文学词典》，就要去写小说；有的连李白、杜甫是谁都没弄明白，就要去当诗人；有的刚读了几本杂志，就盲然写起了电影剧本……当这些青年碰壁之余，我建议他们看看陈超的成才之路，也许会受些教益。

当然，陈超这部杂文集也非十全十美，有些地方是值得商榷的。有的篇章过于短小，读来言犹未尽；有的引文较多，自己的话少了些；也有的不够犀利，战斗性损色了些。这些缺憾是白璧微瑕，也仅是我个人的感觉，供参考吧。

2007年2月8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杂 文

灾难、死亡与降半旗	(3)
谁来拯救他们?	(6)
官多累民	(12)
“头炷香”与乌纱帽	(17)
屏幕为何宋戏少	(22)
徐州人丑陋吗?	(26)
天价球票与“中国人的骄傲”	(30)
也说“贫贱夫妻百事哀”	(35)
国旗国旗我爱你	(38)
唱功和做功	(41)
金圣叹的幽默	(45)
上帝的妻子	(46)
千万别把狗不当狗	(49)
何不食肉糜?	(56)
不要和陌生人说话	(58)
权力论证与权力审美	(59)

上帝的过错	(62)
“投胎”复仇与占星术之类	(65)
人生三境界	(71)
也说：“欧洲 + 非洲 = 中国”	(75)
应该选谁当市长？	(77)
有知与无知	(79)
人有没有死亡的权利	(80)
从树上还剩几只鸟说开去	(84)
世界最好的调味品	(88)
天使的良心	(91)
天真——人性的最高褒奖	(95)
从王昭君说到杨四郎	(98)
让座与公德	(101)
是是非非说“断臂”	(104)
进化与退化	(107)
“人民又值几文”	(110)
差距	(113)
为人和镇农民一哭	(117)
千年毁誉王荆公	(121)
跪祈·供祈与煞祈	(124)
变脸	(127)
蒲鞭罚罪、皮场庙与周期律	(130)
门面与脸面	(151)

快餐与快餐文化·····	(155)
人性与兽性·····	(158)
教育返祖 缘木求鱼·····	(161)
政府的大门·····	(167)
耍猴·····	(171)

第二编 随 笔

半个世纪未了情·····	(177)
天下第一山·····	(183)
长城和国歌·····	(191)
作家曹明绪的平民情结·····	(193)
红军菜·····	(208)
励励报国志 拳拳平民心·····	(212)
又是中秋·····	(225)
我与书·····	(229)
此曲只应天上有·····	(236)
特殊身份证·····	(243)
不会喝茶·····	(247)
后记·····	(251)

第一編 雜 文

灾难、死亡与降半旗

对于全世界来说，2005 年的新年是一个不同以往的节日，印度洋大地震造成的海啸给这个本该尽情欢笑的节日披上黑纱。直至本文封笔时，已有 14 万多人在此次灾难中遇难！我国公民也有近百人丧生和失踪。据媒体报道，元旦这天，斯里兰卡、印尼等国均降半旗为死难者致哀，甚至在远离灾难的芬兰也降半旗以示哀悼。我国政府多次向受灾国捐款捐物，并向死难者亲属表示慰问。但是，我们的五星红旗却依然像往常一样在空中自由自在地飘扬。

的确，我国公民只看惯了国旗为逝世的领导人或大人物而降，为在国外因政治原因遇难的中国公民而降（如 1999 年美国轰炸我驻南联盟大使馆，三名记者殉职），却没有为死难的平民百姓举国哀悼的习惯。

也许有人说，这次海啸我国不是重灾区，伤亡人数不多，没有必要降半旗。全国的车祸、空难、天灾那么多，要是死几个人就降旗，那国旗岂不是每天都只能在旗杆中间飘扬了？其实不然。

1998 年我国突发特大洪水，夺取了 3656 条国人生命；2003 年重庆开县井喷，200 余人遇难；2004 年，河南郑州

大平煤矿瓦斯爆炸，148 人丧命，国旗均没有为他们而降。我国《国旗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或者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伤亡时，可以下半旗志哀。”根据这一规定，在 1998 年洪水过后，郭光东先生就发表评论，请求为在重大自然灾害中死亡的人们下半旗志哀，并发问说：“如果一次灾害死亡 3656 人还不能适用这一法条的话，不知这一规定几时才能派上用场？”（《中国青年报》1998 年 12 月 2 日）难道因为我国人口太多，死个千儿八百的不算啥吗？

其实，人死了，用什么办法也不能使之复生，降半旗对死者来说是毫无意义的。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这一规定，体现了国家对公民生命的尊重，体现了现代文明社会对人类的人文关怀。重大伤亡事件不仅对死者来说是不幸的，对死者的亲属及至全人类都是一个大悲哀。我们在电视上看到，连日来，北京、上海及全国各地群众自发排起了长龙，为灾区群众捐款，为的是尽早把我国人民和政府的关怀及情谊送到灾民手中。北京一位捐款的老者边流泪边对记者说，自家的孩子感冒发烧都让人着急，何况死了这么多人，那么多妇女和孩子！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现代科技和现代文明已把世界各国人民联系得更加紧密了。“降半旗”仅是普通公民的一个合法的请求。在我们日益重视以人为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候，在我们一次次强烈谴责国际社会一些人

断对我国人权状况进行污蔑和攻击的时候，我们是不是更需要为在自然灾害中遇难的平民百姓举行一次隆重的祭奠呢？

让我们的五星红旗为他们的亡灵沉重地低一下头吧！

2005. 1. 5